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142715號

附件：南投縣政府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代為標售115年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中，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土地業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還土地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2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15年7月1日至115年10月1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得申請發還土地之期限：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(詳如清冊)起10年內。
- 四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還；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。
- 五、如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、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，本府將依最後1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。
- 六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南投分行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302專

戶。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南投縣政府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公告清冊

| 編號          | 土地  |     | 標示        |          | 原登記姓名或名稱 | 登記名義人 |     |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|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            | 鄉鎮市 | 段小段 | 地/建號      | 面積(平方公)  |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 | 全部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 MA140000020 | 南投市 | 南投段 | 0227-0000 | 165.00   | 福德爺      | 全部    | 1/1 | 1150521  | 10,989,000 |    |
| MA140000021 | 南投市 | 南投段 | 0231-0000 | 577.00   | 福德爺      | 全部    | 1/1 | 1150521  | 38,428,200 |    |
| MC140000007 | 魚池鄉 | 平和段 | 1160-0000 | 5,046.00 | 頭社莊      | 全部    | 1/1 | 1150521  | 9,616,415  |    |
| MD140000010 | 竹山鎮 | 中州段 | 0459-0000 | 869.67   | 福德祀      | 全部    | 1/1 | 1150525  | 3,522,164  |    |

